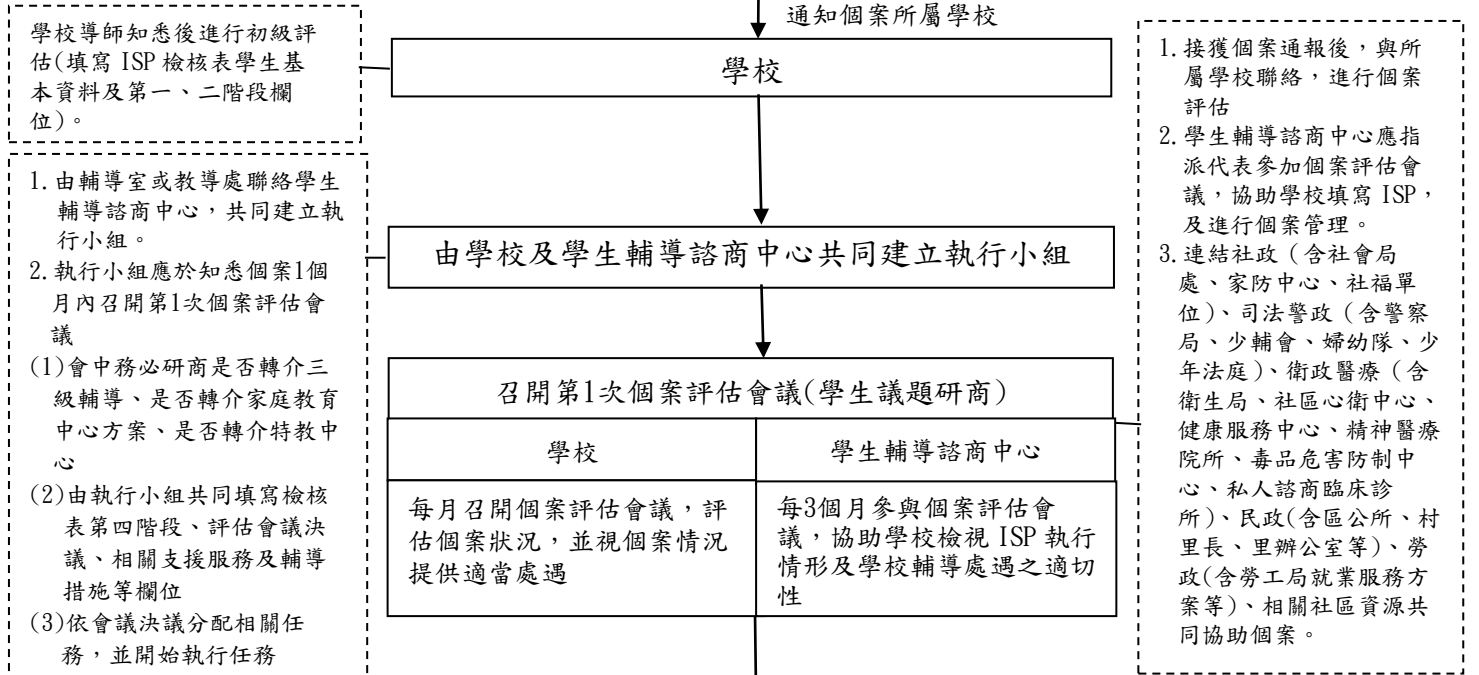


# 臺南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辦理中途輟學、長期缺課或偏差行為學生 評估及輔導流程圖

## 個案來源

<b>學校：</b> 學校知悉中輟、長期缺課、偏差行為學生或疑似兒少保護事件等依法須通報事件進行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	<b>學生輔導諮商中心：</b> 由個案管理組對於 1. 教育部校安通報系統 2. 教育部中輟通報及復學系統之通報個案進行個案管理	<b>警察局或校外會：</b> 發現類此個案，製作偏差行為通知書，函知學生所屬學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b>區公所：</b> 家訪時發現類此個案，通報學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b>其他：</b> 如社會局社工服務案兄姊時發現類此個案通報學校或輔導諮商中心、個案鄰居陳情等
--	--	---	--	---



<b>教育局</b>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b>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b>	<b>社會局</b>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中心)	<b>少年輔導委員會各區少輔組</b>	<b>勞工局暨職訓、就業中心</b>	<b>衛生局暨醫療院所</b>	<b>警察局暨學生校外會</b>	<b>法院</b> 保護官
輔導複雜、特殊個案，協助輔導學生復學	如家長未能督導子女入學則進行 1. 家庭訪視 2. 協助中輟學生復學 3. 勸導罰鍰	如有家庭功能不良、性侵害、性剝削、家暴學生則進行 1. 家庭訪視 2. 協助解決家庭問題 3. 個案輔導 4. 協助復學	如有偏差行為為學生則進行 1. 家庭訪視 2. 個案輔導 3. 協助復學	如有職訓及就業意願學生，則協助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資源	如有生理或心理待診療學生則協助 1. 診斷病因 2. 門診治療 3. 安排健康照顧	1. 訪查協尋行蹤不明之學生 2. 尋獲後通報家長及學務處並撤銷協尋 3. 個案列管	如有受保護管束學生則進行 1. 個案列管 2. 追蹤輔導

